

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

和田美食文化 【2019】 2号

签发人：



关于下发《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成立以来，各会员单位和广大会员，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指导，全面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围绕企业和会员单位安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开拓进取、创新求变，为推进行业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先将《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下发到你处。望各会员单位及广大会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1、《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协会的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标准化工作组应由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基本原则，协调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各成员的单位共同制定。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协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建立标准化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负责协会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工作；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

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国家鼓励协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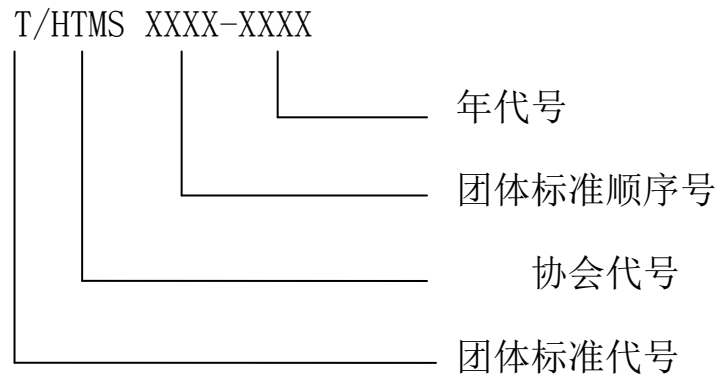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本协会规定的程序批准，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一条 协会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性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HTMS）、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协会应视具体情况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协会归口管理的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四条 协会申明所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协会对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组或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工作，标准化工作组原则上有三家以上会员单位组成，并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要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迅速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提高制修订效率，充分发挥协会通过先进标准引领餐饮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

第十七条 标准制定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办公室根据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四条 修改标准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和田地区美食文化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